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恒丰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964672495

法定代表人：梁少雄

住所：遂溪县建新水库西侧（原建新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建新水库西侧（原建新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制糖项目配套有1台35t/h锅炉，锅炉燃料为甘蔗渣。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46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5）排放。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46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5）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9号]显示，你公司46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5）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69.0\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64672495001P）中废气排放口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的2.45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遂溪分局于2025年1月14日制作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46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5）排放的废气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6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五）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6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6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9号]和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64672495001P）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我局遂溪分局于2025年2月11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5〕4号]

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 46 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305）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八）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九）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9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3 月 18 日下午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提交《陈述申辩补充意见》。你公司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本次颗粒物超标原因为燃料质量差、操作岗位人员操作不熟练、高效水帘除尘器运行喷水量过大，我公司将加强操作岗位人员技术培训，严格控制燃料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二）我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开展锅炉专项整治和高效节能水帘式除尘器系统建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已达到

排放标准；近年来，我公司经营困难。（三）我公司已在5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适用《湛江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四）我公司本榨季生产时间短，贵局凭对我公司锅炉运行工况不稳定时段监测的数据作为处罚依据，实属苛刻。（五）贵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我公司作出10万元的罚款决定，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是上位法，其效力高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综上，你公司恳请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一。理由：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是你公司的法定义务，你公司理应加强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建立完善的锅炉运行、人员操作、燃料使用等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二）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二。理由：1.你公司虽自述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整改，大气污染物已实现达标排放，但2025年1月14日现场检查当天，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且超标的倍数较大，仍未能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2.你公司提出的“公司经营困难”申辩意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理由。（三）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三。理由：1.你公司锅炉废气超标倍数为2.45倍，超标倍数较大，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2.你公司虽申辩已通过改善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湿度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提供在线监测数据予以佐证颗粒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在线监

测数据，你公司颗粒物的在线监测数据仍未能实现稳定达标。综上，你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轻微免罚行为，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四）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四。理由：1.你公司疏于管理导致锅炉运行工况不稳定，最终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2025年1月14日现场采样监测过程合法合规，监测结果能反映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监测报告可作为本案处罚的证据。（五）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五。理由：你公司实施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应当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0号]及2月2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9号]和2月2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3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5〕4号]和送达回证、2025年3月1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提交的《陈述申辩补充意见》，证明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2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10%+8%+2%）×100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

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